

公 告

邱盼盼（411526×××××××3812）：

你在上海崇明区陈家镇裕展路736号一层C区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关停，2025年6月30日，我局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电话与你联系，你明确表示已离开上海市崇明区，不接受微信电子送达文书，拒绝提供新的邮寄地址，且我局向你的户籍地河南省潢川县伞陂镇××××组邮寄文书因拒收已被退回。因此，我局无法以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转交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沪0151环责改〔2025〕7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0151环听告〔2025〕35号）、《听证回执》（沪0151环听告〔2025〕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沪 0151 环责改〔2025〕70 号

当事人: 邱盼盼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6××××××××3812

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伞陂镇×××××组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问题线索, 我局对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查, 该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查看该单位到店记录, 有多次车辆更换机油、机滤记录, 但危废贮存间内仅存有少量废机油、1 个废机滤、1 个废机油桶等危废。你承认 2022 年 7 月曾转移过危险废物, 现场无法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2 年 8 月 2 日, 我局对你进行询问调查, 确认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转移危险废物时, 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我局后督察发现, 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底已经停业关闭。

以上事实, 有 1.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 证明现

场检查情况；

3. 2022年8月2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和你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4. 2022年8月2日你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你的基本情况；

5. 2025年6月1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关闭；

6. 2025年6月12日我局提供的上海市行政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等证据为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的规定，我局依法变更你为被处罚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规定，现责令你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 0151 环听告〔2025〕35 号

当事人: 邱盼盼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6××××××××3812

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伞陂镇×××××组

2022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问题线索, 我局对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经查, 该单位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 查看该单位到店记录, 有多次车辆更换机油、机滤记录, 但危废贮存间内仅存有少量废机油、1 个废机滤、1 个废机油桶等危废。你承认 2022 年 7 月曾转移过危险废物, 现场无法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2 年 8 月 2 日, 我局对你进行询问调查, 确认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转移危险废物时, 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2025 年 6 月 12 日, 我局后督察发现, 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底已经停业关闭。

以上事实, 有 1.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2 年 7 月 21 日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 3 张, 证明现

场检查情况；

3. 2022年8月2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违法主体的确认和你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4. 2022年8月2日你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你的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你的基本情况等证据为凭。

5. 2025年6月12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经营的上海微之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已经停业关闭；

6. 2025年6月12日我局提供的上海市行政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行政执法主体合法等证据为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的规定，我局依法变更你为被处罚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该表裁量起点为 10%，裁量因素一是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影响程度中，取值 6%；二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取值 0%；三是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该单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 0%；四是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值 0%；五是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无，取值 0%，共计取值 6%。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10%+6%*(1-10%)] *100 万元=15.4 万元。因此，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决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听证回执提交至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法制宣教科。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听证。

联系人： 范玉婷

电 话： 021-69696197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 202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青坡

电 话: 021-69690963

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威远路 18 号

邮 编: 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听证回执

沪 0151 环听告〔2025〕35 号

当事人: 邱盼盼 性别: 男 年龄: 36

联系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伞陂镇××××组

邮编: 465140 电话: 182××××0670

是否要求听证: 是 否 放弃听证

当事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